

三星财险货运险附加二手设备重置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1622020122103702)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运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若承保的二手设备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零部件损坏,保险人按照承保标的之保险价值与崭新机器设备价格的比例对受损部件的重置费用进行赔偿,同时对运送、安装新部件产生的额外费用进行赔偿。

第三条 无论任何情况下,本公司的赔偿责任将以承保的二手设备整机的保险价值为限。